

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及職務調配安排

優化措施

由 2020/21 學年起，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職級及職務調配安排的措施如下：

公營小學

(a) 改善公營小學副校長人手

2. 在 2008/09 學年，政府在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在核准開辦 12 至 23 班及 24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分別把一個及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就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小學班數。

3. 為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和提升學校管理效能，領導學校更有效推展課程發展、學生支援、學校行政等不同範疇的工作，並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學年起，公營小學（包括資助特殊小學⁶）副校長人手會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17 班的小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 (ii) 在核准開辦 18 至 23 班的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及
- (iii) 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三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b) 提升開辦較少班數的公營小學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

⁶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相關改善安排，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4. 現時，核准開辦 6 至 11 班及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普通小學分別獲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及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而在核准開辦 5 班或以下的普通小學，則獲發放課程統籌津貼。核准開辦 6 班或以上的特殊學校，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的安排與普通學校相同，至於核准開辦 5 班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則獲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就資助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特殊學校的核准小學班數。

5. 為配合推行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支援規模較小的學校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課程領導職責，由 2020/21 學年起，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公營小學，其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將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或課程統籌津貼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故此，在新措施下，每所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均獲提供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6. 就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相關專業發展課程等資料，請瀏覽本局網頁（主頁 > 課程發展 > 小學教育 > 小學教育 -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7. 在課程統籌津貼獲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後，即由 2020/21 學年起，課程統籌津貼將停止發放。如有關津貼尚有結存，學校仍可繼續使用津貼的餘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該日期後，學校須依所呈交的每年核數後帳目所示，把全部剩餘款項退還教育局。

公營中學

(c) 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

8. 現時公營中學校長職級依據核准班級數目釐定，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15 至 23 班及 14 班或以下的公營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分別為一級中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及首席學位教師⁷。就設有中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

⁷ 在官立學校的相應職級為高級教育主任。

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教育局亦會由 2020/21 學年起優化有關換算方法，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段。

9. 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把獲提供一級和二級中學校長職位的資格準則下調，以配合學校的運作及適當地反映不同規模的中學其校長肩負的職責。在改善措施下，公營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劃分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8 班或以上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一級中學校長；
- (i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17 班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二級中學校長；及
- (iii) 在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首席學位教師。

(d) 改善公營中學副校長人手

10. 現時，在核准開辦 15 班或以上的公營中學，兩個高級學位教師⁸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就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

11. 為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和提升學校管理效能，領導學校更有效推展課程發展、學生支援、學校行政等不同範疇的工作，並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學年起，公營中學（包括資助特殊中學⁹）副校長人手會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23 班的中學，兩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及
- (ii) 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的中學，三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⁸ 在官立學校的相應職級為教育主任。

⁹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相關改善安排，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e) 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12.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就此，公營普通中學的初中（中一至中三）和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師比分別為每班 1.8 名教師和每班 2.1 名教師；特殊學校初中（中一至中三）的班師比為每班 1.8 名教師，為智障學童而設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為每班 2.0 名教師，而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師比則為每班 2.1 名教師。

13. 為使學校有額外的中層管理人手統籌各項教育措施，以配合學校長遠規劃及發展，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把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資助特殊學校

14. 資助特殊學校的管理層的職級安排除按上述措施獲得改善外，還會獲以下的改善：

(f) 改善用以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安排

15. 資助特殊學校的小學班、初中班和高中班，現時分別按不同加權數值來換算對等班的數目，以釐定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

16. 為了更適切地反映特殊學校校長的職責，並減少資助特殊學校每學年可能因中、小學部班數的轉變而影響校長的職級，以保持校長職級的穩定性，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改善用以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的換算安排，將資助特殊學校的小學班、初中班及高中班換算為對等班的加權數值，由現時的 0.6、0.8 及 1 劃一調整為 1，再將經此換算的對等班數目，按 18 班對等班換算為 24 班普通中學班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得出數值，

用作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有關換算安排亦適用於釐定資助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

(g) 改善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

17. 現時，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可以選擇按中學編制或小學編制獲提供副校長職位，但不可同時選擇兩者。這項選擇一經決定，便不作更改。此外，在規模較小的學校（即經換算後對等的普通小學班數少於 12 班或對等的普通中學班數少於 15 班），不設副校長職位。

18. 為加強支援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以強化統籌及領導工作及學校管理效能，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為同時設有中、小學部並開辦 11 班或以下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把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從而開設一個副校長職位。此外，為配合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組織架構，教育局會優化其副校長職位的設置，協助校長有效領導，提升學校管理效能。

19. 綜合上文各項相關改善安排（包括第 3、11、16 及 18 段），由 2020/21 學年起，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將會改善如下：

- (i) 核准開辦 8 班或以下（即 11 班或以下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 (ii) 核准開辦 9 至 17 班（即 12 至 23 班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包括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以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
- (iii) 核准開辦 18 班或以上（即 24 班或以上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共設有三個副校長職位。學校在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後（即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以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可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校本需要議決把餘下的一個（即第三個）副校長職位設於小學部或中學部。

(合資格的特殊學校須向教育局填報開設第三個副校長的選擇¹⁰，並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一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

20. 至於現已在同一學部獲提供兩個副校長職位的資助特殊學校，如有實際需要，可經法團校董會決定，保留目前的副校長編制作為過渡安排，但必須在適當情況出現時 (例如其中一個副校長職位出缺、學校因核准班數增加而獲提供第三個副校長職位等) 便作出調整。學校若已預計在 2020/21 學年起需要暫時保留上述的副校長編制作過渡安排，請填妥本通告的附錄二，並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或之前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

適切調配人手，強化專業能量，促進專業成長

21. 學校應善用是次改善公營學校副校長及中層管理人手的機會，審視副校長及主任級教師在校內擔當的角色和職能，按校本需要有計劃地調配人手，以強化學校管理效能及校內教學團隊的專業能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學校應按校本需要，審視及安排現時及新增的副校長的職務。除負責課堂教學外，副校長須協助校長領導、策劃及協調各項學校發展的工作，強化校內教學團隊的專業能量，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此外，學校可按校本情況考慮調配人手負責領導重要的新發展項目，或因以往資源有限下較被忽略的範疇，從而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填補新增的副校長及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

22. 由 2020/21 學年起新增的副校長及晉升職級教師職位可透過教師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而填補。資助學校應依從《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相關章節、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預先訂立一套校本機制及正式的甄選程序辦理。

¹⁰ 學校日後如欲在某學年更改是項選擇，最遲須於該學年開始前的 4 月 30 日，以書面通知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副校長編制的選擇是一整學年作安排，除非具備強烈的理由，教育局不會處理在學年中改動相關編制選擇的申請。

23. 學校應先利用新增的晉升職級教師職位吸納原校相應職級的過剩/超額晉升職級教師；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亦須盡力調配其轄下學校的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以填補各屬校新增的相應晉升職級教師職位空缺。對於資助小學，辦學團體如有充分理由亦可以一所屬校新增的晉升職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但不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實缺抵銷另一所屬校所有相關的超額晉升職級教師。如學校和辦學團體在處理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後，尚有職位空缺，才可作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的安排。有關 2020/21 學年資助學校處理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4/2020 號及第 46/2020 號。

24. 學校須在教師聘任、晉升或署任的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有關聘任、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25. 上述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職級安排的改善措施將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落實。

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26. 按位津貼學校須按上文第 8 至 13 及 21 至 25 段作出相應安排，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至於直資學校，在資助學校推行上述措施而衍生的開支會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資助則例》的相關修訂

27. 因應上述建議的落實，《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內容將會更新。